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注銷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邮编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 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金溢科技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

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金溢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金溢科技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溢科技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7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相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19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相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21.64元/股(指人民币元,下同)。

2019年9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相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27日,授予股份数量为2,718,161股,授予价格为21.64元/股,授予人数为201人。

(三) 2020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相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不高于12.9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 2021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不高于11.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五) 2022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14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2,21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11.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148,557元变更为人民币179,556,341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就该等变更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原因

1. 离职部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或已不属于公司或下属的分、子公司员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2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对前述 24 名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8,172 股进行回购注销。

2.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部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2021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35%”，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294 号），公司 2021 年净利润金额未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因此，公司需对 11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4,044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需回购注销合计 142 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数合计为 592,216 股，占首次授予数量的 14.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激励对象对公司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故，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不高于 11.9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赖继红

朱 强

钟 婷

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